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一、依據

- (一) 依據93.12.31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二) 依據94.08.31台北縣政府修訂之「台北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三) 依據104.02.13新北市政府發布之「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相關規定之研議及審查，由本校成立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含教務主任、學校行政人員1人，各學年教師代表7人，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等。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學校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之評量。
- (二) 學校學生因事、病假缺考，其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之研議。
- (三)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其畢業資格之審查。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每學期末辦理一次。

前項成績評量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評量標準加減之：

- (一) 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方式評量之；其加減最高以十分為限。

(二) 出席情形

- 1. 以月份為單位，當月未缺席者加一分，齊加分最高以五分為限。
- 2. 全學期事假每滿三十節者，減一分。
- 3. 全學期病假每滿八十節課者，減一分。但因患重大疾病請假並有醫院證明者，不在此限。
- 4. 無故曠課二節者，減一分。
- 5. 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 (三) 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學習等情形評量之；其加減以五分為限。

- (四) 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評量之，其加減以五分為限。

- (五) 校外特殊表現：其評量標準比照本校獎勵制度得分方式給予加分，其加分最高以五分為限。

依前項各款評量成績結果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四、學校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就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五、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

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六、學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個別學習領域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該學習領域該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 (二) 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
- (三)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就讀身心障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安置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 (二) 安置潛能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潛能班。
 1. 平時評量：由潛能班教師提供學生在潛能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潛能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並彈性計算之。
 2. 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情形，由原普通班或潛能班教師實施，如由潛能班教師實施者，並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進行評量。
-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附件一)，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該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因事、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該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該補考成績以 80% 計算。

十、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績，如經評定為丁等者，由學校輔導單位專案輔導；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評定為丁等者，由學校實施補救教學，並得協調學生家長配合。該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 十一、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與登記與登記由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辦理。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 十二、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十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日常生活表現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者。
 - (二)學習領域中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者。
- 十四、學校各行政處室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辦法，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辦法。
- 十五、學校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作業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 十六、本辦法經委員會決議後制定，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9 學年度下學期 在家自學成績一覽表 (五-六年級)



班級： 年 班 號 姓名：

領域學習課程		分數	努力程度	文字描述
語文	國語文			
	英語			
	本土語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彈性學習	國語補強(國語)			
	電腦			
努力程度：1 表現良好 - 2 表現尚可 - 3 需再加油				
日常生活表現	評量項目	文字描述及建議		
	品德言行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表現			
	特殊表現紀錄			



109 學年度下學期 在家自學成績一覽表 (一-二年級 108 課綱)



班級： 年 班 號 姓名：

領域學習課程		分數	努力程度	文字描述
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生活課程				
彈性學習	英語主題課程			
	學校特色課程			
努力程度：1 表現良好、2 表現尚可、3 需再加油				
日常生活表現	評量項目	文字描述及建議		
	品德言行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表現			
	特殊表現紀錄			

